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窦店物流基地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中天呈专字[2026]第 21049 号

目 录

一、报告正文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北京中天呈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 TIAN 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窦店物流基地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中天呈专字[2026]第 21049 号

致：北京北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窦店物流基地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本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窦店物流基地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签章页)

北京中天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8 月 6 日



附件：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一、专项债基本情况

窦店物流基地一期项目总投资 17.53 亿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总额 9.40 亿元。已发行 8.30 亿元，其中 2024 年发行 6.00 亿元，债务期限 5 年；2025 年发行 2.30 亿元，债务期限 5 年。本批次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1.10 亿元，债务期限 5 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一）项目所在区域情况

窦店镇为房山区辖镇，位于房山区东南部，总面积 65.34 平方公里，下辖 30 个行政村。窦店镇地理位置优越，坐落在京广铁路、京石高速公路、107 国道交汇点，属于房山区三大城市组团，即长良、燕房、窦店三大城市组团之一，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坐落于此。做为房山区“两城八镇”之一，窦店镇依托区位、交通等综合优势，形成了以建筑、新型建材、电子、精细化工、机械制造、服装、运输、食品、生物制药、酿酒、饮料、日化和以粮食为原料的微生物产品多种行业的发展优势。

（二）项目名称

窦店物流基地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属于专项债券重点支持的社会保障、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项目。

（三）项目主体资格

2017 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提出在法定专



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文件要求，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需要在满足法定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2024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实行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

（四）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背景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总体规划提出要提供全面优质绿色的便民服务，构建便捷、智能、高效的物流配送体系。优化物流基础设施布局，构建由物流园区、专业物流园区、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点组成的城乡公共物流配送设施体系。

《北京物流专项规划》：北京物流节点空间布局立足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国家战略，围绕保障城市功能运转、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支撑高精尖经济结构的物流功能定位，着力打造“大型综合物流园区（物流园区）+物流中心+配送中心”+“末端网点”的“3+1”城市物流节点网络体系。全市布局6个大型物流园区，在现有4个物流园区基础上新增西北（昌平南口）和西南（房山窦店）2个物流园区。每个物流园区的用地面积控制在100—150公顷左右。物流园区在升级提质的同时，应保留部分空间作为战略留白，为将来调整留有余地。

《房山区物流专项规划（2019年-2035年）》：在《北京物流专项规划》的指导要求下，结合房山区位特点和产业特点，规划窦店物



流园区借力新机场，发展空港、铁路、公路联运，服务于北京西南地区货物集散，同时依托京保石发展轴和京雄发展走廊，发挥辐射作用。

2023年5月5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核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房山区窦店物流基地一期产业用地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有关意见的复函》；

2023年6月12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下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北京北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窦店物流基地一期产业项目前期开发实施单位的批复》。

2024年5月29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窦店物流基地（一期）土地前期开发项目一号地核准的批复》、《关于窦店物流基地（一期）土地前期开发项目二号地核准的批复》、《关于窦店物流基地（一期）土地前期开发项目三号地核准的批复》、《关于窦店物流基地（一期）土地前期开发项目四号地核准的批复》。

2. 项目区位

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窦店组团西北侧，南六环南侧，窦店镇与阎村镇交界处，跨越窦店组团和阎村镇2个规划单元。项目四至分别是：东侧临近现状京广铁路、窦店站，西侧临近现状107国道、现状京港澳高速公路，北侧临近现状长周路；园区外部紫码路（107国道-规划久安路）、G107物流基地段、紫码路（阎周路-G107）、京深路四水管线工程等外部配套大市政工程。

3. 项目规模

园区总规划用地面积141.73公顷。分为两期规划实施，一期用地面积61.68公顷，均位于窦店组团FS00-0301街区内，其中规划物流仓储用地面积约35.41公顷，规划公园绿地及道路用地约26.27公顷；二期用地面积80.05公顷。



4. 项目实施单位

北京北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

表 1 实施单位基本信息表

名称	北京北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C4H02P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四区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杨金才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05 月 11 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中介除外）；工程监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

5. 投资估算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整体总投资为 17.53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 9.02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18 亿元；预备费 0.52 亿元；建设期利息 0.81 亿元。

表 2 项目资估算明细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亿元）
1	工程费用	9.0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18
3	预备费	0.52
4	建设期利息	0.81
	总成本	17.53

二、预测假设

本次预测以项目预期路侧停车费收入、土地出让收入为基础，结合项目地理位置、物价水平、GDP 的增速、基本政策成本等，对预测期间经济环境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进行本项目停车费收入、土



地出让收入等预测。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如下：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项目建设能按期完成，各项收益等能够顺利实现；

（五）停车费价格、土地出让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六）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融资情况

（一）资金充足性

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财政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券。其中预计财政资金 8.13 亿元，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9.40 亿元，共计 17.53 亿元，项目分期实施，截止报告日已到位资金 8.30 亿元（为发行的政府专项债），资金筹措充足。

（二）资金稳定性

为保证项目资金稳定注入，陆续投入财政资金 8.13 亿元；2024 年已发行政府专项债 6.00 亿元，5 年期，2025 年已发行政府专项债 2.30 亿元，5 年期，本次计划发行专项债 1.10 亿元。项目未产生收益前，项目融资还本付息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项目在实施完成后，通过经营性用地上市、停车费收入等方式实现资金回流，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本次计划发行债券 1.10 亿元，主要用于支付物流园区征地腾退



及周边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四、项目预期收益来源

（一）债权存续期内路侧停车费收入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规划建设路侧停车位 1150 个，实现的路侧停车费收入用于偿还本项目发行债券融资的本金和利息。

（二）土地出让收入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房山区窦店物流园区一期产业用地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有关意见的复函》（京规自函[2023]864 号），一期产业用地规划物流仓储用地面积约 33.62 公顷，建筑面积 53.45 公顷，全部计划入市交易，入市交易收入用于偿还本项目发行债券融资的本金和利息。

五、自求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入测算

1. 债券存续期内停车费经营净收益测算

（1）债券存续期内停车费收入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计划建设路侧停车位 1150 个（4.6 公里，道路两侧，其中大型车车位 30%，小型车车位 70%）。

①收益还原法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本市道路停车占道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发改〔2018〕2770 号），北京市占道停车计时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依据该文件的小型车和大



型车的收费标准，并考虑每个停车位每天的有效占用时长，以 47 元/天的平均标准进行测算，每年按照 365 天计算。假设车位起始年使用率为 70%，随着物流基地建成后发展，以后每年增加 10%，至 90%不再增加。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所有停车位于 2027 年开始投入运营。增值税按简易计税取 3%。

预测项目 2027 年-2031 年期间路侧停车费收入（不含增值税）为 0.80 亿元，具体测算详见表 3：

表 3 停车费收入测算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合计
一	路侧停车费收入（万元）	1,380.98	1,578.26	1,775.54	1,775.54	1,775.54	8,285.86
1	数量（个）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2	单价（元/天）	47	47	47	47	47	
3	车位占用率	70.00%	80.00%	90.00%	90.00%	90.00%	
二	增值税（万元）	40.22	45.97	51.71	51.71	51.71	241.32
三	不含税收入（万元）	1,340.76	1,532.29	1,723.83	1,723.83	1,723.83	8,044.54

②市场比较法

停车费价格按照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本市道路停车占道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发改〔2018〕2770 号），北京市占道停车计时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依据该文件的收费标准，同为三类地区收费价格一致，测算结果与收益还原法一致，预计该项目路侧停车费收入合计约 0.80 亿元。

③结合上述两种测算，项目 2027 年-2031 年期间路侧停车费收入为 0.80 亿元。

（3）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成本测算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修理费支出及其他费用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车位管理的人员配比通常指物业管理中保安人员



与车位数量的比例，但具体标准因小区规模、车位类型及管理要求而异。例如，部分小区采用智能车位管理系统降低人工依赖，实际管理中保安人员与车位比例通常在 1:50 至 1:100 之间。本项目按照 50 个车位配备 1 名人员计算则本项目定员为 23 人；房山区停车场管理人员平均工资为 4,500 元-8,000 元/月，平均工资水平为 6,250 元/月。本项目人员工资及福利按 6,250 元/月计算。

修理费支出：按照经营性收入的 3% 计算。

其他费用支出：按照经营性收入的 5% 计算。

则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成本支出合计 0.15 亿元。

(3)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经营净收益测算

根据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经营收入、运营成本的测算，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经营净收益共计 0.49 亿元，具体测算详见表 4。

表 4 债券存续期内经营净收入测算表

项目名称	债券存续期					合计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经营收入（停车费收入）	0.14	0.15	0.17	0.17	0.17	0.80
运营支出	0.03	0.03	0.03	0.03	0.03	0.15
所得税	0.02	0.02	0.04	0.04	0.04	0.16
项目经营净收益	0.09	0.10	0.10	0.10	0.10	0.49
偿还债券本息的现金流入	0.09	0.10	0.10	0.10	0.10	0.49

注：（1）以 7% 的税率测算城市维护建设税，3% 的税率测算教育税附加、2% 的税率测算地方教育税附加，根据营业收入测算每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远低于 0.01 亿元，对净利润影响较低，故本次测算不再考虑营业税金及附加对项目经营净收益的影响。

（2）以 25% 的税率测算所得税。

2. 土地出让收益预测

(1) 土地楼面价格



通过剩余法和市场比较法测算土地楼面价格

①剩余法

根据项目核心规划指标，以下面具体参数测算楼面地价：

日均租金：1.05 元/m²/天；出租率：95%；运营成本率：25%；
开发成本（建安+配套）：3.85 亿元；管理费率：3%；年利率：3.45%
（2026 年 LPR 水平，开发周期 5 年，单利计息）；开发利润率：9.8%；
税费标准：契税 3%（按总地价计提）、流转税 3%（按不动产总价值
计提）。

根据上述参数测算楼面地价（楼面地价=开发完成后不动产总价值-建安成本-管理费-税费-利息-开发利润）为 2,625 元/m²

②市场比较法

2024 年 12 月，项目部分地块（北京市房山区窦店组团 0301 街区 FS00-0301-0003 地块 W1 物流用地，土地面积：117799.7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1359.65 平方米）已完成入市交易，成交总价为 3.50 亿元，成交楼面价为 2475 元/平米，考虑到房山区近几年无其他类似用途地块成交，且该成交地块与项目其他地块从地理区位、开发情况最为接近，因此以该地块成交楼面价作为测算地价 2,475 元/平米。

通过基准地价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测算，最终确认楼面价为 2,475 元/平米。

③楼面熟地价综合评估结果

通过两种方法测算的楼面地价为 2,580 元/平米，具体情况见下表 6：

表 5 预计入市楼面价计算表

序号	估价方法	楼面熟地价 (元/m ²)	权重	综合楼面地价 (元/m ²)
1	剩余法	2,625.00	0.7	2,580.00



序号	估价方法	楼面熟地价 (元/㎡)	权重	综合楼面地价 (元/㎡)
2	市场比较法	2,475.00	0.3	

(2) 土地出让收益

项目规划物流仓储用地面积约33.62公顷，建筑规模53.45公顷，2024年已入市出让地块土地面积11.78公顷，建筑面积14.14公顷，剩余地块（土地面积21.84公顷，建筑面积39.31公顷）计划2026年入市，假设项目各年入市土地于当年出让完成，以楼面价2,580元/平米，测算本项目土地出让总收入为13.64亿元。其中2024年已上市地块土地收入3.50亿元，2026年计划上市土地预测收入10.14亿元。

(3) 政府土地出让收益

政府土地出让收益为项目地块8%的政府收益1.09亿元及各项政府基金0.73亿元，共计1.82亿元。具体计提各类政策性资金（基金）明细见表7。

表 6 计提各类政策性资金（或基金）明细表

序号	项目	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万元)
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土地出让面积 x 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征收标准 (59 元/平方米)	15%	473.00
2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土地出让收益	10%	0.00
3	教育资金	土地出让收益	10%	0.00
4	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土地出让收益	10%	0.00
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土地出让总成交价款	5%	6,821.00
合计				7,294.00

(4) 土地出让净收益

通过测算项目土地出让总收入为13.64亿元，扣除政府土地出让收益1.82亿元，项目可用于偿还项目本息合计的土地出让净收益为11.82亿元（其中2024年3.04亿元，2026年8.78亿元。）



(二) 预期成本测算

1. 融资现状

(1) 2024年9月27日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包含项目发行的专项债券6.00亿元，五年期，利率1.78%，付息频率12月/次，自发行之日起计息。

(2) 2025年6月27日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包含项目发行的专项债券1.30亿元，五年期，利率1.56%，付息频率12月/次，自发行之日起计息。

(3) 2025年11月从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调增专项债资金1.00亿元，五年期，利率1.51%，付息频率12月/次，自2025年11月20日起计息。

2. 依据假设

(1) 假设未来计划发行五年期债券融资利率为 1.84%(按照 2025 年 11 月 19 日（含 2025 年 11 月 19 日）前五个工作日 5 年期国债加权平均利率约为 1.59%，增加 25BP，即 $1.59\%+0.25\%=1.84\%$ ），按年支付利息，2031 年偿还完本金；

(2) 假定本次申请发行 1.10 亿元债券，付息频率 12 月/次。

2. 应付本息情况

经测算，本项目共需还本付息 10.21 亿元。应付本息情况如下表。

表 7 应付本息明细表

单位：亿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发行债券金额	本期调增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4 年		6.00			6.00	1.78%		0.00
2025 年	6.00	1.30	1.00		8.30	1.78%/1.56%/1.51%	0.11	0.11
2026 年	8.30	1.10			9.40	1.78%/1.56%/1.84%/1.51%	0.14	0.14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发行债券金额	本期调增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7 年	9.60				9.40	1.78%/1.56%/1.84%/1.51%	0.16	0.16
2028 年	9.60				9.40	1.78%/1.56%/1.84%/1.51%	0.16	0.16
2029 年	9.60			6.00	3.40	1.78%/1.56%/1.84%/1.51%	0.16	6.16
2030 年	3.60			2.30	1.10	1.56%/1.84%/1.51%	0.06	2.36
2031 年	1.10			1.10		1.84%	0.02	1.12
债券融资小计		8.40	1.00	9.40			0.81	10.21

注：具体融资利率对应发债情况可查看表格上面文字描述。

（三）本息覆盖率

经过上述计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收益合计 12.31 亿元，应付本息合计 10.21 亿元，本息覆盖倍数 1.21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项目资金的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表 8 资金平衡表

单位：亿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用于平衡的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停车位收入	土地出让净收益	小计
2024 年					3.04	3.04
2025 年		0.11	0.11			
2026 年		0.14	0.14		8.78	8.78
2027 年		0.16	0.16	0.09		0.09
2028 年		0.16	0.16	0.10		0.10
2029 年	6.00	0.16	6.16	0.10		0.10
2030 年	2.30	0.06	2.36	0.10		0.10
2031 年	1.10	0.02	1.12	0.10		0.10
合计	9.40	0.81	10.21	0.49	11.82	12.31
本息覆盖倍数	1.21					



（四）现金流量表

项目整体现金流入覆盖专项债的还本付息，项目未产生收益前需支付的资金利息由区财政统筹安排支付。项目现金流量情况见表 9。

表 9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年度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专项债	收益	小计	专项债		小计
	发行债券金额			还本	付息	
2024 年	6.00	3.04	9.04			
2025 年	2.30		2.30		0.11	0.11
2026 年	1.10	8.78	9.88		0.14	0.14
2027 年		0.09	0.09		0.16	0.16
2028 年		0.10	0.10		0.16	0.16
2029 年		0.10	0.10	6.00	0.16	6.16
2030 年		0.10	0.10	2.30	0.06	2.36
2031 年		0.10	0.10	1.10	0.02	1.12
合计	9.40	12.31	21.71	9.40	0.81	10.21

（五）压力测试

考虑到市场风险，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路侧停车费收入、土地出让收入等存在波动的情况，按预期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入的 105.00%、100.00%、95.00%波动幅度进行压力测试，其他假设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 1.27 倍、1.21 倍、1.15 倍，项目本息覆盖率均不小于 1.00，能够通过压力测试，资金稳定性较好。

表 10 压力测试表

预期收入产生的现金流入的波动幅度	105%	100%	95%
路侧停车费收入产生的用于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的现金流入（亿元）	0.51	0.49	0.47
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12.41	11.82	11.23



项目收益产生的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现金流入	12.92	12.32	11.70
全部融资应还本付息合计（亿元）	10.21	10.21	10.21
应付专项债券本金（亿元）	9.40	9.40	9.40
应付专项债券利息（亿元）	0.81	0.81	0.81
本息覆盖倍数	1.27	1.21	1.15

（六）风险分析

因项目的投资量大、期限长，停车费收入、土地出让收入等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情况、相关政策变动、不可抗力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各项收入单价变动，投用率无法达到预期，相关收费政策变动等问题。

六、评估结论

经过上述计算和分析，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七、其他说明

无。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价仅为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意见。

我们出具的评论仅基于下列事项：

我们在报告中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我们假设提供给我们的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贵方理解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行政机关政策（“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动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及/或行政机构并无约束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使用，除了贵方作为业务约定书一方以外，北京中天呈会计师事务所与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方（“第三方”）均不产生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任何合约利益关系。此约定业务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除贵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北京中天呈会计师事务所的提交物、建议、评论、报告或其他服务；

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依赖我们报告的情况，贵方同意将保护北京中天呈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人员免受任何与向第三方披露报告（无论是否经过我们的同意）有关的第三方索偿或责任的影响，并补偿所产生的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98501743D

名称 北京中天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红莲北里10号4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建军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25日

合伙期限 2007年01月2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qyxy.baic.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天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伙

首席合伙人：邱建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红莲北里10号40

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50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7]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1月19日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742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邱建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3-1
 工作单位: 北京(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08196803011121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68030111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邱建军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95246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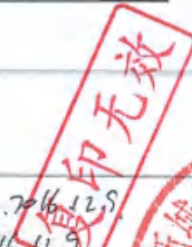


张印红



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062319810713444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7 月 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1 月 26 日

转出: 李雪梅 2016.12.8
转入: 吕萍 2016.11.9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 吕萍 2017.5.16
转入: 申天星 2017.5.16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